

## 校外人士匯款同意書

- 一、 茲同意國立清華大學將現金電匯入本人所指定之後述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作為本人收受帳款、貨款及其他款項之方式。
- 二、 存款戶名：\_\_\_\_\_ 存款帳戶：參加跨行通匯之銀行帳戶

銀行	分行	存款種類	帳號（含檢查號碼）
		存款	
銀行代號	分行代號		

- 三、 所有款項於國立清華大學匯入上述帳戶後，本人即承認業已收受該筆款項，其後之風險及發生之問題，概由本人承擔。
- 四、 本人如帳號或銀行變更時，隨即將薪資資料通知出納組，以確保本人之權益。（請重新填寫匯款同意書，註明變更匯款帳號）

姓名		報名課程	
身份證字號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期停開，全額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退溢繳之差額 <input type="checkbox"/> 退課程原因：<必填>
手機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親筆簽名：	
		Email 回傳者，煩請將親筆簽名以圖檔方式寄回，謝謝。 (請簽名在一張紙後拍照)	

須附上「本人」存摺正面，且清晰可辨識帳號及戶名。

請拍照 or 掃描 or 影印存摺正面為圖檔，自行使用插入圖片方式，插入此框內

※注意事項：本中心退費需統一作業，並配合學校的會計與出納流程，待[每批退費截止日]後還需再等待大約 1.5 至 2 個月，學校才會以匯款方式將[應得退費金額]退還給您，尚請您體諒並耐心等待，謝謝。(待匯款後，本中心或學校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請留意信箱。)

※退費標準 (依據教育部發佈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 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實繳學費九成。
2. 自開班上課日起算未逾全期 1/3 申請退費者，退還實繳學費五成。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 1/3 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 若因招生人數不足或本中心之故而決定不開班者，則辦理全額退費。

★申請退費時，將以上述「退費標準」辦理，不以學員實際出席次數計算，特此說明!!